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嘉津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952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a37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100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41077843\_1150100280\_1\_ATTACH1.pdf、  
41077843\_1150100280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12月26日公布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1月2日部退三字第114591171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旨揭條文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第37條及第38條：退撫法於114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前、後退休生效者，其每月退（休）職所得替代率上限，一律以退撫法附表3所定112年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，原113年1月1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部分，不適用之。

（二）第67條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、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，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5%時，應依該成長率調整，或

大理高中 1150108



\*NGAA1156000258\*



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，適當調整，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，不予調整。

三、茲因旨揭修正條文未另訂有施行日期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（114年12月28日）生效，是退休人員114年12月27日以前之退休（職）所得替代率，應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撫法規定（以下簡稱原規定）辦理，114年12月28日以後之退休（職）所得替代率，應依旨揭修正規定辦理。

四、銓敘部為使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作業一致，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：配合退撫法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，銓敘部刻正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，時程推估約需半年，故請各支給（發放）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，俟相關系統修正完成，該部將配合退撫法規定調整並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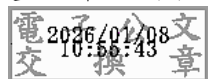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114年12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：銓敘部將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第38條規定，隨案審定退休（職）所得替代率。至於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部分，亦須配合調整資訊系統始得計算，故亦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計，另基於作業之一致性，嗣後配合前述作業時程，併同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旨揭條文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2號

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294/50099>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